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110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蕭秉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秉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蕭秉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酒駕對交通用路人之危害甚大，業經媒體大肆播送，且政府宣傳酒後不駕車不遺餘力，已為社會大眾所周知，被告亦應明知，竟仍執意投機於酒後駕駛車輛上路，顯罔顧公眾之交通安全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法益，忽視其可能造成之危險性，復所測得被告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被告行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及前無犯罪之刑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暨衡被告於警詢所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詳警卷第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

01 折算標準。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應附繕本）。

06 五、本案經檢察官邱亦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8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陳威憲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李振臺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45號

被 告 蕭秉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蕭秉棋於民國113年2月7日12時許至同日14時20分許，在嘉義市興達路某小吃店飲用啤酒後，基於違背安全駕駛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4時50分許，行經嘉義市東區忠孝路與台林街口時，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檢盤查，警因聞及其身上散發酒味，遂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檢測，並於同日15時4分許，測得其呼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29毫克。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述犯罪事實，業經被告蕭秉棋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各1份、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2份附卷可稽，其犯嫌已可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檢察官 邱 亦 麟